

訴 願 人 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裁處字第 0003486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在本市百齡左岸河濱公園內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於同日開立違規字第 002033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予以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7 年 6 月 2 日裁處字第 0003486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以 97 年 6 月 5 日北市供水管字第 0976103

5000 號函檢送裁處書、現況照片予訴願人。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6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5 日函表示不服而提起訴願，惟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 日裁處字第 0003486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

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者，依中央

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 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 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三）處機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係至系爭處所觀賞龍舟練習，並未遠離所停放之車輛。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執行人員取締違反該自治條例之行為前，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執行人員為勸導時應填具勸導單。
- （二）違規地點偏僻，系爭機車係 2007 年份，訴願人自不可能置所有機車處於受竊盜滅失或有遭破壞可能之環境中，訴願人雖見有人照相，卻不知所為何事及所照為何，但為免爭執及人身安危，並未多問；原處分機關未依規定先行勸導，卻對訴願人為罰鍰之行政處分，應屬不妥。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在本市百齡左岸河濱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3 日違規字第 002033 號處理違反臺北

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規定先行勸導，且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雖規定「執行人員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前，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執行人員為

勸導時應填具勸導單 1 式 2 份，甲聯（通知聯）交被勸導人收執」，然如車主在場，原處分機關執法人員當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並現場開立勸導單，惟若車主並不在場，乃依同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辦理；此亦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3 日通知單上「違規人簽名

」欄記載「不在場」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無從進行勸導，且基於違規事實明確，即於查詢車主後據以處分，揆諸該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作有利之認定。又本案原處分機關既依所查得之證據，從整體觀察，並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核認系爭違規事實明確，並於行政處分書上載明違規事實及裁處之法令依據等，難謂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之規定。此部分訴願理由，亦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